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

2、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不超过3,200万股旗滨集团股票，占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告时旗滨集团股本总额66,800万股的4.79%，其中预留部分为310万股，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688%。股票来源为旗滨集团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3、公司用于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合计为3,200万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单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的60个月。

5、公司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重新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授予日及授予方式：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起30日内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方式为一次授予，拟获授对象在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下方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7、授予条件：公司未发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激励对象未发生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等情形。

8、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82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82元的价格购买依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增发的旗滨集团限制性股票。预留31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决定，该价格不低于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20个交易日内旗滨集团股票均价的50%。

9、解锁安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本计划授予日起满一年后，激励对象可按下列方式解锁：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第一次解锁时间为自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总额的10%；

第二次解锁时间为自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总额的30%；

第三次解锁时间为自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总额的30%；

第四次解锁时间为自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总额的30%。

（2）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预留股份在首次授予日之后12个月内授予。

第一次解锁时间为自该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总额的30%；

第二次解锁时间为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总额的30%；

第三次解锁时间为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总额的40%；

10、解锁条件：

（1）激励对象申请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前一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2）激励对象申请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前一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1年度相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三个解锁期对应的考核年度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三、四个解锁期考核年度一致，为2013-2015年三个会计年度。

本《激励计划》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11、旗滨集团承诺未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2、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旗滨集团股东大会批准。

13、公司审议本《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目录

一、释义

在本计划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旗滨集团、本公司、公司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旗滨集团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业绩目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才可自由流通的旗滨集团股票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本《激励计划》规定，有资格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的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研发总监、人力资源总监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董事会	指	旗滨集团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旗滨集团股东大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授予日	指	旗滨集团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锁定期	指	限制性股票被锁定禁止转让的期限
授予价格	指	旗滨集团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旗滨集团股票的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适用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共同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下称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旗滨集团《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旗滨集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等，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持有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及直系近亲属。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对于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考核事宜，董事会已制定《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作为考核依据。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具体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7名；

2、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共161名；

（三）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配偶和直系近亲属。

如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将终止行使。

四、限制性股票来源和总量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旗滨集团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总量

本《激励计划》拟一次性授予激励对象3,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公司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66,800万股的4.79%，其中预留310万股，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688%。

五、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截至2012年2月13日，公司总人数为3,757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68人，占公司总人数的4.47%。

本《激励计划》拟采用一次性授予方式，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3200万股。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与其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管					
1	葛文耀	董事、总裁	200	6.250%	0.30%
2	邵景楚	董事、技术研发总监、研发中心总经理	60	1.875%	0.09%
3	林宝达	董事、人力资源总监	60	1.875%	0.09%
4	何立红	董事	60	1.875%	0.09%
5	候英兰	董事、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60	1.875%	0.09%
6	季学林	公司财务总监	60	1.875%	0.09%
7	钟碰辉	董事会秘书	60	1.875%	0.09%
二、核心技术人员			120	3.750%	0.18%
三、核心骨干员工			2,210	69.063%	3.31%
四、预留限制性股票			310	9.688%	0.46%
合计			3,200	100.00%	4.79%

1、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是指公司在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但最终可解锁数量将根据个人实际认购数量和业绩考评结果确定。

（下转B024版）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2-02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下称漳州玻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5,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88,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对漳州玻璃提供的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数量：无

一、担保概述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漳州玻璃累计不超过12.3亿元的贷款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滚动使用。2012年3月1日，漳州玻璃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下称招行厦门分行）签署5,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及公司与招行厦门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的金额内，本次公司为漳州玻璃5,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情况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2012年2月16日，公司与招行厦门分行签署编号为“2012年厦公字第08126600711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漳州玻璃与招行厦门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2年厦公字第0812660007号”的《授信协议》提供担保，公司在18,000万元的最高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2年3月1日，漳州玻璃与招行厦门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期限1年，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漳州玻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法定代表人俞其兵，注册资本5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玻璃及制品和其他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相关原辅材料。

截至2011年9月30日，漳州玻璃资产总额313,787万元，负债总额159,625万元，净资产154,162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依据公司与招行厦门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漳州玻璃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8,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2年3月1日至2013年3月1日。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8,00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漳州玻璃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94%。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漳州玻璃2011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4、授信协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和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2-026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2年2月16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其兵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下称招行厦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俞其兵为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下称“漳州玻璃”）与招行厦门分行自2012年2月27日至2013年2月26日期间签订的最高额18,000万元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2年3月1日，漳州玻璃与招行厦门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期限1年。俞其兵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漳州玻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俞其兵为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俞其兵为漳州玻璃提供关联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有关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俞其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6,1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4.10%，通过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50.3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其兵与招行厦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俞其兵为漳州玻璃与招行厦门分行自2012年2月27日至2013年2月26日期间签订的最高额18,000万元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2年3月1日，漳州玻璃与招行厦门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万元，期限1年。俞其兵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的范围为招行厦门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四、关联担保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玻璃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联方为漳州玻璃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关联担保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按照公开、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该等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并未收取任何费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董事亦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上述关联担保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为关联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8,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漳州玻璃提供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授信协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和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2-027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12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2年3月14日（星期三）11:00在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名，其中现场表决的董事8名，通讯表决的董事1名（独立董事刘建华），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俞其兵先生主持，会上董事俞其兵先生向与会董事和监事对紧急召开本次会议进行了相关的解释和说明，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其中独立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董事葛文耀、邵景楚、林宝达、何立红、候英兰为《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该计划，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的附件一），并形成了《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详见上交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的附件二。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审核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的附件三。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其中独立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董事葛文耀、邵景楚、林宝达、何立红、候英兰为《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详见同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的附件四。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已于2012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2月14日公告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将与上述两个议案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会议决定于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交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2-028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3月12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2年3月14日在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永忠先生主持。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考核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对董事会作出的决议没有异议。一致同意董事会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2-02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2、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此，公司将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1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4月19日下午14:00

1.2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总部（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西埔镇环岛路8号）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13日。

6、出席对象：

6.1 截止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6.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公司将于2012年4月16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该议案将逐项表决。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来源和总量；

1.3 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

1.7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1.8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9 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11 本《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1.12 回购注销的原则。

2、审议《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监事会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关于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报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1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请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格式附后）办理登记手续。

1.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格式附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格式附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先发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会时提供以上原件查验。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　址：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西埔镇环岛路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363400

（三）登记时间：

2012年4月17日（星期二），上午8:00-12:00，下午13:00-16:30

（四）会议联系人：罗美玲　沈美丽

（五）联系电话：0596—5699660　　传真：0596-569966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88636　　投票简称：旗滨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3.1买卖方向为买入。

3.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　案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99.00
议案一：《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1.00
1.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2限制性股票来源和总量	1.02
1.3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03
1.4《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1.04
1.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05
1.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	1.06
1.7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1.07
1.8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08
1.9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1.09
1.10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10
1.11本《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1.11
1.12回购注销的原则	1.12
议案二：《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	2.00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00

3.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五、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六、其他注意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西埔镇环岛路8号

邮编：363400

电话：0596—5699660

传真：0596-5699660

联系人：罗美玲　沈美丽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14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公司出席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1.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限制性股票来源和总量			
1.3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4《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1.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			
1.7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1.8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9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1.10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11本《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1.12回购注销的原则			
议案二《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内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回执

截止到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下午三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我公司（个人）拟参加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持股股数：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名（盖章）：

日期：2012年　　月　　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重要提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集团”或“公司”）独立董事陈隆峰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2年4月1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陈隆峰作为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Zhuzhou Kibing Group Co.，Ltd

公司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司证券代码：601636

公司法定代表人：俞其兵

公司董事会秘书：钟碰辉

公司联系地址：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西埔镇环岛路8号

公司邮政编码：363400

公司联系电话：0596-5699660

公司联系传真：0596-5699660

电子信箱：phyy99@163.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